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4300401100210001的建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已由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建发改投资（2022）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预算内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2. 建设地点：建宁县滩溪镇；
- 2.3. 工程建设规模：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污水厂紫外消毒池，改造1组2.5万m³/d深度处理综合池；改造污水主干管网17000米，以及污水泵站等。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出水水质至一级A标准；
-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5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5800万元；
-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 2.5.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及深化和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及协助竣工图的审查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申报审批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及深化和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及协助竣工图的审查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申报审批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 2.5.2. 内容：主要包括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污水厂紫外消毒池，改造1组2.5万m³/d深度处理综合池；改造污水主干管网17000米，以及污水泵站等。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出水水质至一级A标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上述范围）等专业工程。
-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5年1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5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综合甲级或具备以下①、②项目其中一项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注：本条的投标人及设计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

5. 评标办法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08:30:00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4年12月11日 08: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计费基数）为暂按5800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07.3812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i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宁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闽江源北路10-8号，邮编：354500；

电话：19859825222，传真：/；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路39号，邮编：354500；

电话：13507588198，传真：/；

联系人：严工。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

帐户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00591324610010001000000067；

交易中心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建宁县滩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